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儀瑄

被　　告　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銘

訴訟代理人　葉倫嘉

　　蘇佩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命原告等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勞訴卷第15頁），惟原告等逾期迄今均尚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按（本院勞訴卷第17至19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